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045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，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新华”）签订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”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49%股权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兼任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唐正军回避表决。

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魏伟

注册地址	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 23 号
成立日期	2018 年 2 月 12 日
注册资本	5,490.2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110MA06A7HE9L
经营范围	书、报刊印刷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其他印刷品印刷；广告业务；普通货运；纸制品加工、销售；制版；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；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股东	公司持有天津新华 49.000 股权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 26.010% 股权，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 12.495% 股权，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 12.495% 股权。
实际控制人	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773.63 万元，负债总额 2213.63 万元，净资产 5560.00 万元；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69.37 万元，净利润 56.68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，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。

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天津新华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性现金流正常，具备良好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履约能力。天津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）

乙方：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协议有效期限内，甲（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、乙双方互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服务、纸张、材料等货物均适用本协议。甲、乙双方采购服务或货物时所签订的“服务合同”、“购销合同”或“订货单”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（四）交易额度预计

- 1、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，预计向乙方提供加工服务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- 2、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，预计向乙方销售商品、产品不超过 1500 万元。
- 3、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，预计向甲方提供加工服务不超过 1500 万元。
- 4、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，预计向甲方销售商品、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。

（五）交易的定价依据

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，严格遵循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，具体结算价格以“服务合同”、“购销合同”、或“订货单”为准。

（六）结算方式

款项结算方式、周期以“服务合同”、“购销合同”或“订货单”为准，由双方协商一致。

（七）协议生效条件

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，具体情况见“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。”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本次公司与天津新华签订的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系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，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

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1 年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与天津新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73.95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

本次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；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；
4. 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